

2024 年度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区各街道、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街道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统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区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九）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交流与培训活动，监管统计经费。

（十）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管理全区各街道、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网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统计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湖里区统计局	财政拨款	3	3
湖里区统计综合调查队	财政拨款	12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扎实做好五经普，全面摸清家底

一是统筹推进保进度。我区单位数、个体户数量均占全市的 30%以上，工作量比较大，要细化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流程表，实行挂图作战，实行“一周一安排、一周一小结、一周一报告”制度，确保全区“五经普”工作“一张网”及时调度、“一盘棋”统筹推进。

二是加强指导强质量。把好“培训关”，高效开展普查登记培训，用好上级下发培训资料，结合实际编写讲义教材，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把好“指导关”，对区、街两级经普办人员进行市先导培训、区预培训、跟班培训、专题研讨、培训实操，进行有针对性、有侧重点的培训和解答，再手把手带着普查员入户登记、审表、质量

监控，把好登记指导关。把好“指标关”，登记表中财务指标填报难度大，总结梳理逻辑判断关系，帮助调查员在现场快速高效的填报报表，调高填报准确性。

三是创新方式浓氛围。紧密结合五经普各阶段工作安排，把握宣传重点和宣传节奏，创新方式多维度开展经普宣传，继续探索游戏闯关、视频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是运用成果抓开发。五经普是把脉经济发展，摸清“家底”的重要举措，将紧跟我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提出的“继续抓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现有优势产业，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摸清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底数，掌握发展状况，开展监测预判，抓实资料开发，以翔实深入的数据为区委、区政府分析研判经济发展趋势和方向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监测预警，靠前统计服务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抓好统计调查。区统计局针对全区1885家“四上”企业，102家规下、限下样本企业，围绕月报、季报、年报，强化统计监测分析，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同时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加强主要行业、重点企业

的波动和消长变化进行跟踪监测，服务保障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二是有力服务大局，发挥统计预警分析职能。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时报送经济运行分析、五经普等专报信息，及时精准发挥统计智囊团作用，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建议意见和数据支撑。三是培育发展后劲，抓好新增纳统工作。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道共建纳统企业、项目培育库，将“达标”（达到纳统标准100%）及“准四上”（达到纳统标准80%）、“种子”（达到纳统标准60%）企业纳入跟踪，坚持月提醒、月共享、月指导机制，加强对招商项目、投资项目的入库门槛、入库窗口期时间节点、统计指标填报等方面的业务指导沟通，实现培育一批、达标一批、纳统一批、指导一批，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三）依法治统，提升数据质量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意见》《办法》《规定》《选编》等一系列事关统计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文件作为政治任务，进一步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全覆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二是立足数据源头，开展自查自纠。强化质量意识，深化运用统计专项督查成果，完善企业入库、数据采集、数据传递、数据加工、数据发布全过程的数据审查审核机制，加大统计数

据审核、查询和核实力度，认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做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覆盖，进一步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基础。三是强化监督职能，加大执法力度。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深入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不断强化统计监督效能。全面推进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提升统计执法双随机的频次和比例，依法查处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坚持以统计法治的刚性，保持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努力构建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021.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55.56 万元，增长 17.9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2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021.5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55.56 万元,增长 17.9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02.05 万元,公用支出 40.89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78.65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4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1.5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55.56 万元，增长 17.96%，主要是增加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用，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51.84 万元。主要用行政运行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378.65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调查专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5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改革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无此类项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统计工作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3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